

证券代码：836508

证券简称：泉舜纸塑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厦门泉舜纸塑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吴灿鑫为新任董事>的》议案。

提名吴灿鑫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收到董事林金龙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议事规则补选一名董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吴灿鑫先生，1994 年 9 月出生，香港籍，有香港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7 月，就读于华侨大学金融专业；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12 月就职于香港德勤会计事务所金融部，负责参与并购项目；2019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泉舜集团有限公司，历任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资金副经理、贸易公司总经理助理、泉舜贸易公司副总经理兼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厦门泉舜纸塑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厦门泉舜纸塑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